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NL2024050

项目名称：新生军训服装采购

代理机构：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	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
第七章 附件 .....	3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NL2024050

2、项目名称：新生军训服装采购

3、采购需求：2024年度新生军训服装采购，包括蓝白迷彩衣拉链款外设扣子1件、蓝白迷彩长裤1条、帽子1顶(含软帽徽，直接绣在帽子上)及腰带一条。采购数量预计为3900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4、采购预算：25.35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按照学校要求，按时供货到位，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军训服装发放。

6、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2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的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4年1月-2024年6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 日起至2024年7月 日，每天9:0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F

方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请携带下列资料：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F进行现场报名（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912930658）；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891293065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资料递交之后请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是否递交成功，确认报名成功后的供应商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负一楼会议室

文件递交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七、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负一楼会议室

评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负一楼会议室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从招标代理机构处合法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20〕46号令》、《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苏财购〔2020〕45号》、《财库〔2004〕185号令》（节能环保）执行。

(3) 公告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网站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1-8279020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9129306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定义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特别说明：**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4〕68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7〕141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3.7 绿色包装规定

（1）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等组成。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 现场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6.2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应答。

6.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6.4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5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附认证证书复印件。

6.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按要

求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

6.7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8. 联合投标和分包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请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逐条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质量保证承诺书；
- (5) 验收标准；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供应商应对清单中的产品和服务分别报价，每一项产品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并汇总报价。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和签字。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开标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

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标准见下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b>投标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样品	15	<p>根据样品质量及质检结果评分，根据面料做工等结合质检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符合国家规定的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GB/T 529 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和DB32-T2074-2012（学生军训服装）、FZ/T81007-2012 单、夹服装标准。</p> <p>主要指标：涤≤70%，棉≥30%，甲醛含量≤75mg/kg、PH值范围（4.0—8.5）、耐酸汗、耐碱汗、织物平方米重量：≥230g/m<sup>2</sup>，拒水性能达到1-2级，可分解芳香胺染料（须未检测出）、无异味，耐水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级，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起球≥3级，裤后裆断裂强力≥140N。</p> <p>衣料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分含量：涤≤70%，棉≥30%，满足所有要求的得4分，低于不得分。</li> <li>2. 耐酸汗&lt;3级得1分，3级得2分，&gt;3级得3分。</li> <li>3. 耐碱汗&lt;3级得1分，3级得2分，&gt;3级得3分。</li> <li>4. 织物平方米重量：230-269g/m<sup>2</sup>得1分，大于等于270g/m<sup>2</sup>得3分，小于230g/m<sup>2</sup>不得分。</li> <li>5. 拒水性能达到1级及以上，得2分，1级以下不得分。</li> </ol> <p>本次投标须提供由省级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在2024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本次投标的军训服装质检报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产品检验报告原件单独用档案袋密封并在封面注明产品检验报告，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b>在递交样品时，请在样品外包装袋上用易于撕除的胶带贴上打印有供应商名称的纸张。</b></p> <p><b>投标时，投标人应携带全套投标产品样品，提供一套样品（4件），所有4件样品一起放在一个包装箱（包），样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企业注册商标等标识，厂家提供全套样品只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及品种配备，超出数量及样品品种不得带入样品展示场地，以上规定如有违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响应	25	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状况综合打分。完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指标要求、参数要求的得25分；★项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项不满足的，有1项负偏离扣10分，扣完为止。（佐证材料：生产厂家提供的彩页、网站截图、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厂商性能参数响应书。）
业绩	5	自2021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本次招标类似货物供货业绩的，每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

		告三者缺一不可，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原件中标后备查)
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升级方案等内容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情况，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性进行综合评分，完善可行得 10 分，较完善、较可行得 6 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3 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	5	文件内容完备，格式规范，封装整齐，目录、页码齐全，目录与页码能准确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小微企业的扣除
  - 3.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8. 定标原则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样品**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 第一部分 采购清单

报价形式：总价 单价 下浮率 其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估价(元)	产品要求	参考品牌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军训服装	蓝白	套	3900	65	253,500	产品要求：符合纺织品 C 类标准，共 4 件(条/顶/套)：包括蓝白迷彩衣拉链款外设扣子 1 件、蓝白迷彩长裤 1 条、帽子 1 顶(含软帽徽，直接绣在帽子上)、腰带 1 条。	/	不接受	是
合计						253,500				

### 第二部分 技术参数（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途、技术方案（配置）、工艺要求、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以及相关图纸等。）

一、项目概况：2024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

投标的军训服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和 DB32-T2074-2012（学生军训服装）、FZ/T81007-2012 单、夹服装标准。主要指标：涤≤70%，棉≥30%，甲醛含量≤75mg/kg、PH 值范围（4.0—8.5）、耐酸汗、耐碱汗、织物平方米重量：≥230g/m<sup>2</sup>，拒水性能达到 1-2 级，可分解芳香胺染料（须未检测出）、无异味，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起球≥3 级，裤后裆断裂强力≥140N。

本次投标须提供由省级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具的本次投标的迷彩上衣、迷彩裤、帽子质检报告。

一套军训服装共 4 件(条/顶/套)：包括蓝白迷彩衣拉链款外设扣子 1 件、蓝白迷彩长裤 1 条、帽子 1 顶(含软帽徽，直接绣在帽子上)、腰带 1 条。全套服装为制式迷彩，不得与现行军队制式服装样式、配色一致，禁用现行军服作训品参与投标。



军训服装参考图片



帽徽图案

### 三、采购数量明细

品名	数量	技术参数 (或要求)	备注
军训服装共 4 件(条/顶/套): 包括蓝白迷彩衣拉链款外设扣子 1 件、蓝白迷彩长裤 1 条、帽子 1 顶(含软帽徽, 直接绣在帽子上)、腰带 1 条。	预计 3900 套, 按实际报到人数采购	符合纺织品 C 类标准	帽徽缝制, 民用品

技术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15052998983

#### ★四、样品要求

(一) 投标时, 投标人应携带全套投标产品样品, 提供一套样品 (4 件), 所有 4 件样品一起放在一个包装箱 (包), 样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企业注册商标等标识, 厂家提供全套样品只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及品种配备, 超出数量及样品品种不得带入样品展示场地,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在递交样品时, 请在样品外包装袋上用易于撕除的胶带贴上打印有供应商名称的纸张。

(三) 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将由我校封存留样,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在接到我校通知后一周内自行领回, 逾期不再提供保管。

★五、中标人的样品将被封存, 供货时交付的服装均须与样品一致。

#### ★六、项目交付要求

(一) 交付时间: 接到采购人要求供货通知后 2 天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二) 送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 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 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 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 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第四部分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合同标的与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要求一致。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关于\_\_\_\_\_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提供的地址供货到位（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至 内，按甲方提供的地址供货到位（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自定义）

7.2 交货地点：

7.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7.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启动监督；

8.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8.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8.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8.3.3 乙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8.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8.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8.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_\_\_\_\_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的【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_\_\_\_\_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

（自定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人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1.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1.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3.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采购人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 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50175733609123456	账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供货一览表
- 九、 货物质量保证承诺书
- 十、 供货服务承诺书
-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代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_____年
是否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品要求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蓝白迷彩衣	蓝白	符合纺织品 C 类标准：蓝白迷彩衣长袖拉链款外设扣子 1 件		件	3900	元	元
2	蓝白迷彩长裤	蓝白	符合纺织品 C 类标准：蓝白迷彩长裤 1 条		条	3900	元	元
3	帽子	帽子（含软帽徽）	符合纺织品 C 类标准：帽子 1 顶（含软帽徽，直接绣在帽子上）		顶	3900	元	元
4	腰带	腰带 1 条	符合纺织品 C 类标准：腰带 1 条		条	3900	元	元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参照第四章商务条款逐项进行相应应答。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参照第四章的第二部分 技术参数（标准）逐项进行相应应答。

目录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目录八、供货一览表格式

##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品要求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1、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单位、数量等，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目录九、货物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 货物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及质检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本次投标须提供由省级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具的本次投标的迷彩上装、



迷彩裤、帽子质检报告。

#### 目录十、供货服务承诺书

## 供货服务承诺书

\_\_\_\_\_ :

### 我公司承诺：

1. 按照学校要求，对军训服装的发放进行相应的组织和安排，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军训服装发放工作。
2. 军训期间，中标方必须至少安排一位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学校值班，处理军训服装相关事宜。
  - (1) 必须在军训开始前完成服装的发放及调换工作（发放及调换工作由中标单位完成）；
  - (2) 军训期间发生服装、帽子、外腰带等质量问题，需及时无条件免费更换(2 小时内调整到位)；
  - (3) 特殊体型人员的服装装备，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送达到位；
  - (4) 军训期间必须派驻人员在现场及时处理问题(军训时间为 15 天)；
  - (5)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 :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自拟）